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文件 濮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濮科〔2021〕18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市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科协，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在这个特殊节点上举办 2021 年全市科技活动周，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隆重纪念建党 100 周年，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按照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关于举办 2021 年全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豫科〔2021〕52 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决定举办 2021 年全

市科技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主题

(一) 时间。

2021年5月22—28日。

(二) 主题。

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从一穷二白起步，以筚路蓝缕开拓。中国科技事业在党的领导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科技创新之路。中国共产党自诞生起就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毛泽东同志对科技发展做了精辟论述，徐特立在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建立时提出“科学是国力的灵魂”。建国初期，国家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创造出“两弹一星”的奇迹，取得了青蒿素、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等重大成就。改革开放以来，实施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跟踪研究世界先进技术发展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培养大批优秀人才。21世纪，国家科技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我国科技实力“后发赶超”，实现了整体性、格局性的重大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科技创新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把坚持创新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在建党100周年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回顾党领导下的科技发展历程，对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和决心，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中对科技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英明决策和伟大壮举，突出展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就，认真学习党指引科技事业发展的光辉历史，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学史明理增信、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沿着党的指引勇攀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决心，使“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青少年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组织开展广大青少年感兴趣的科技实践活动，让大中小学生树立尊崇科学家的人生价值观，激发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树立良好的作风学风，培养青少年投身于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

（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活动。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服务，通过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

(五)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党领导科技创新的累累硕果,尤其是党的十八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我市科技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彰显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同时,推进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及高校院所等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

(六)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围绕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要求,大力开展宪法、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科学进步条例、河南省科学普及条例、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关于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推动法治濮阳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紧扣主题,精心组织,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举办各类活动,

严防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切实提高科技活动周活动实效。

(二) 注重联动，加强宣传。各县(区)要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科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讲求实效。要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采取微视频、微动漫、H5、VR、AR 等技术开展宣传，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

(三) 制定方案，认真总结。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做好相关重点活动。请于5月15日前，填报《2021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2021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院所备案表》(见附件)，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请各县(区)于6月4日前向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提交科技活动周总结、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对2021年度科技活动周优秀组织单位和人员，将推荐上级部门给予表彰。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艾延坤 6666209 13939340678

王美竹：6666209 13513936162

电子信箱：6666209@163.com

附件: 1.2021 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院所备案表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濮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2021 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 目 简 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科技局政法科。

联系人：王美竹 电话：6666209 13513936162

邮箱：6666209@163.com

附件 2

2021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高校院所备案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科技局政法科。

联系人：王美竹 电话：6666209 13513936162

邮箱：6666209@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